**建筑工程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

**（试行）**

为加强建筑工程学院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根据校党委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建筑工程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

一、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按照所在支部、分工及其它情况，负责联系1个教工党支部的教师入党积极分子。

二、联系内容

思想引导：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其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

业务指导：关注入党积极分子的教学科研工作，帮助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其在业务上不断进取，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培养教育：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督促其按时撰写思想汇报，向党组织汇报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

三、负责联系的院领导应熟悉支部建设、党员架构、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信息，指导支部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好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等各项工作。

四、负责联系的院领导主要工作内容：

1.不定期参加支部会议，及时掌握所联系党支部党员变动、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情况；听取联系党支部工作汇报、指导工作，及时帮助解决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2.与教师、学生、培养联系人等开展交流，了解工作动态，指导和支持支部委员做好教师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政治工作。

3.与教师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谈心谈话，了解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动态和需求，解答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中的有关问题，支持和配合支部做好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教育工作；

4.在充分掌握情况的情况下，提出加强和改进教师入党积极分子教育管理和支部建设等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党支部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五、党支部应经常向联系本支部的院党员领导干部汇报支部党建工作和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等相关情况，听取指导，不断改进党建工作。

中共黄山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5年2月25日